依據教育部 104 年 9 月 2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40127276 號函核定之「輔英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規定」訂定

# 輔英科技大學

##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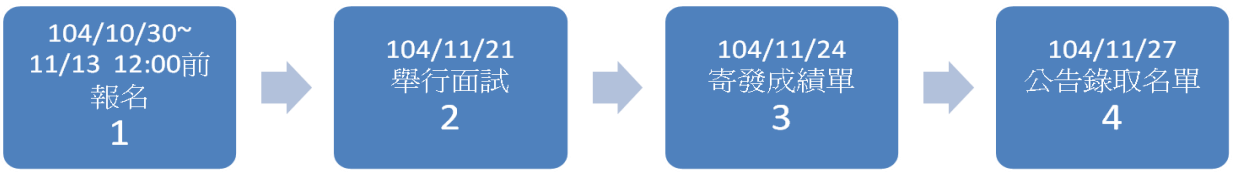


**輔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製**

地址：83102 高雄市大寮區永芳里進學路 151 號
電話：(07)782-8898
(07)781-1151 分機 2140
傳真：(07)783-0546
網址：http：//www.fy.edu.tw/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４　年　１０　月　８　日

# 碩士班招生獎勵政策

一、具**本校應屆畢業生或校友**身分者，**免**收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招生考試入學之**報名費**。

二、具**本校應屆畢業生或校友**身分，**完成註冊**入學之碩士班一年級新生，且大學畢業成績為**系排名前15%**者，提供獎學金**2萬**元；**系排名前30%**者，提供獎學金**1萬**元，分為上、下學期二次頒發。

三、提供碩士班**非在職學生**每名**獎助金4萬**元，分4學期頒發。

四、凡錄取本校碩士班者，**可於入學前預修本校碩士班課程**，入學後得辦理課程抵免，但非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須按照本校學分收費規定，預收其所修課程之學分費，待正式入學後再行退還。

五、本校鼓勵研究生**以技術報告取代碩士論文**進行論文口試。

# 輔 英 榮 耀

本校榮獲
全國醫護類科技大學第1名
全國科技大學第9名
全國大學第40名
世界大學排名第1125名
本校榮獲全國醫護類科技大學第1名

賀
本校榮獲教育部肯定通過
104-105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迎向產業、追求卓越-打造健康DNA
H-DNA
Health-Deepen, Navigate, Achieve
紮根固本
產業領航
發展特色
健康成長
健康永續
打造輔英科大
健康DNA
Health DNA

賀
本校再次通過教育部再造技優計畫第二階段補助，
補助金額4,600萬元
護理系「臨床護理專業人才再造計畫」獲補助共計2,420萬元
物治系「高齡物理治療人才培育計畫」獲補助共計2,200萬元

賀本校生物科技系、職業安全衛生系、助產系
申請教育部補助104年度產業學院計畫獲得通過。
賀本校獲得教育部補助104年度產業學院計畫

環境與生命學院：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職業安全衛生系
應用化學及材料科學系、生物科技系
人文與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資訊科技學位學程
全數獲得中華工程教育(IEET)認證通過
Accredited
IEET
Washington Accord Signatory
本校參加中華工程教育(IEET)認證，通過率100%

賀
共同教育中心中文組 榮獲 教育部104年度
「基礎語文及多元文化能力培育計畫-
全校型中文閱讀書寫課程革新誰動計畫」
計畫名稱：厚植關懷教養的讀寫能力-中國語文能力課程精緻深耕計畫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444萬元
賀共同教育中心中文學群 榮獲 教育部104年度補助

# 本招生重要日程表

| 項目 | 日期 | 備註 |
| --- | --- | --- |
| 公告簡章 | 即日起 | 本校招生資訊網站<br>http://admission.fy.edu.tw/公告。 |
| 報名 | 104.10.30(五)~11.13(五) 12:00 前 | 一律採取網路個別報名，詳見簡章伍、報名辦法。<br>報名網址：<br>http://admission.fy.edu.tw/，點選左方功能選項之網路報名登錄。 |
| 寄發面試通知單 | 104.11.18(三) | 以限時專送寄發面試通知單，若未接獲者，詳見簡章陸、面試。 |
| 舉行面試 | 104.11.21(六) | 面試時間與地點於面試通知單中告知。 |
| 寄發成績單 | 104.11.24(二) | 本校網站<br>http://asp2003.fy.edu.tw/Nwes/std/sign/sign0000.asp 查詢，並以信函通知考生。 |
| 成績傳真複查 | 104.11.26(四) 12:00 前 | 請以傳真辦理複查，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br>傳真：07-7830546<br>電話：07-7811151 轉 2140 |
| 公告錄取名單 | 104.11.27(五) | 本校招生資訊網站<br>http://admission.fy.edu.tw/公告，並以信函通知考生。 |

※註：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網站公告或相關通知為準。

# 目　　錄

壹、簡介..... 1
貳、招生系組及名額..... 1
參、各系組招生名額、報名資格及成績處理規定..... 2
肆、簡章公告..... 7
伍、報名辦法..... 7
陸、面試..... 9
柒、成績通知及複查..... 9
捌、錄取原則及公告..... 9
玖、報到註冊..... 9
拾、碩士班招生獎勵政策..... 10
拾壹、考生申訴辦法..... 10
拾貳、其他..... 11
＜附件＞
附件一、有關碩士班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12
附件二、考生報名表印出格式範例..... 14
附件三、自傳..... 15
附件四、護理基本素養評估推薦表..... 16
附件五、護理經驗..... 17
附件六、個人專業履歷表..... 18
附件七、考生在校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 19
附件八、學習計畫..... 20
附件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印出格式範例..... 21
附件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22
附件十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23
附件十二、複查成績申請表..... 24
附件十三、大寮捷運站接駁車發車時刻表..... 25
附件十四、本校交通路線圖..... 26

## 壹、簡介

一、碩士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一般生不得超過四年，所修學分數依各系所登載之科目表為依據，總數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碩士學位。

二、本校104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僅供參考。收費標準仍以105學年度訂定之標準為依據。就學期間各年度收費如有異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一)護理系碩士班：學雜費45,300元。

(二)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學雜費45,300元。

(三)保健營養系碩士班：學雜費45,300元。

(四)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碩士班：學雜費45,300元。

(五)生物科技系碩士班：學雜費45,300元。

三、相關資訊諮詢單位分機號碼如下：

(一)護理系……分機6160

(二)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分機6210

(三)保健營養系……分機6230

(四)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分機6311

(五)生物科技系……分機6340

(六)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分機2110或2120

(七)會計室……分機2700

## 貳、招生系組及名額

| 招生系所 | 教學、研究組別 | 招生名額 |
|---|---|---|
| 護理系碩士班 | 成人健康照護組 | 4 |
|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 | 不分組 | 5 |
| 保健營養系碩士班 | 不分組 | 5 |
|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碩士班 | 不分組 | 7 |
| 生物科技系碩士班 | 不分組 | 4 |

## 參、各系組招生名額、報名資格及成績處理規定

<table>
<tr><td>碩士班別</td><td colspan="5">護理系碩士班</td></tr>
<tr><td>組別<br>(身份別)</td><td colspan="5">成人健康照護組<br>(一般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5">4 名</td></tr>
<tr><td>報名資格</td><td colspan="5">符合下列一或二資格，並具備三及四資格，始得報考。<br>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護理學系畢業者。<br>二、取得護理同等學力(參見附件一)得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br>三、具護理師執照。<br>四、報名時，必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br>甲、大學畢業者，曾擔任地區等級(含)以上護理實務，合計服務年資達一年(含)以上。<br>乙、專科畢業者，曾擔任地區等級(含)以上護理實務，合計服務年資達三年(含)以上。<br>註：服務年資為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 105 年 9 月 30 日為止。</td></tr>
<tr><td>繳交資料</td><td colspan="5">必繳：<br>1.報名表(範例見附件二)<br>2.護理專業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br>3.自傳(詳述過去個人專業發展、進修之動機、生涯規劃及自我評估能力，格式見附件三)<br>4.護理專業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加蓋校印之影本(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br>5.原就讀學校教師或機關單位主管推薦函(含護理基本素養評估推薦表，格式見附件四)2 封<br>6.護理經驗(敘述護理工作中遇到最困難的問題、處理方式與結果，格式見附件五)<br>7.個人專業履歷表(格式見附件六，且須另附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及護理師證書影本)<br><br>選繳：<br>進階能力證明(如：N2-4、BLS、ACLS...等)、各類發表或獲獎等有利審查之證明。</td></tr>
<tr><td rowspan="4">總成績處理方式</td><td rowspan="2">項目</td><td rowspan="2">佔總成績比例</td><td rowspan="2">評分標準<br>(滿分以 100 分計)</td><td colspan="2">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td></tr>
<tr><td>順序</td><td>項目</td></tr>
<tr><td>書面資料審查</td><td>50%</td><td>依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之「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為準。</td><td>1</td><td>面試</td></tr>
<tr><td>面試</td><td>50%</td><td>依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之「面試作業公告」為準。</td><td>2</td><td>書面資料審查</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1.考生同等學力或學士期間未修過護理系正規課程，入學後應補修專業必修科目。<br>2.考生所繳歷年成績單未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須另附「考生在校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格式見附件七)。<br>3.上述繳交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複製留存。</td></tr>
</table>

<table>
<tr><td>碩士班別</td><td colspan="5">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td></tr>
<tr><td>組別<br>(身份別)</td><td colspan="5">一般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5">5 名</td></tr>
<tr><td>報名資格</td><td colspan="5">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資格，始得報考。<br>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畢業者。<br>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應屆畢業(即預計於 105 年 6 月畢業)者。<br>三、取得同等學力(參見附件一)得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br>四、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者。</td></tr>
<tr><td>繳交資料</td><td colspan="5">必繳：<br>1.報名表(範例見附件二)<br>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br>3.自傳(格式見附件三)<br>4.學習計畫(限一千字以內，格式見附件八)<br>5.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加蓋校印之影本(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br><br>選繳：<br>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如推薦函、各種競賽獎狀、證照及其他相關成果報告等。</td></tr>
<tr><td rowspan="4">總成績處理方式</td><td rowspan="2">項目</td><td rowspan="2">佔總成績比例</td><td rowspan="2">評分標準<br>(滿分以 100 分計)</td><td colspan="2">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td></tr>
<tr><td>順序</td><td>項目</td></tr>
<tr><td>書面資料審查</td><td>50%</td><td>依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之「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為準。</td><td>1</td><td>面試</td></tr>
<tr><td>面試</td><td>50%</td><td>依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之「面試作業公告」為準。</td><td>2</td><td>書面資料審查</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1.考生所繳歷年成績單未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須另附「考生在校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格式見附件七)。<br>2.上述繳交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複製留存。</td></tr>
</table>

<table>
<tr><td>碩士班別</td><td colspan="5">保健營養系碩士班</td></tr>
<tr><td>組別<br>(身份別)</td><td colspan="5">一般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5">5 名</td></tr>
<tr><td>報名資格</td><td colspan="5">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資格，始得報考。<br>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畢業者。<br>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應屆畢業(即預計於 105 年 6 月畢業)者。<br>三、取得同等學力(參見附件一)得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br>四、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td></tr>
<tr><td>繳交資料</td><td colspan="5">必繳：<br>1.報名表(範例見附件二)<br>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br>3.自傳(格式見附件三)<br>4.學習計畫(含研究計畫書，限一千字，格式見附件八)<br>5.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加蓋校印之影本(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br><br>選繳：<br>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如推薦函、各種競賽獎狀、證照及其他相關成果報告等。</td></tr>
<tr><td rowspan="4">總成績處理方式</td><td rowspan="2">項目</td><td rowspan="2">佔總成績比例</td><td rowspan="2">評分標準<br>(滿分以 100 分計)</td><td colspan="2">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td></tr>
<tr><td>順序</td><td>項目</td></tr>
<tr><td>書面資料審查</td><td>50%</td><td>依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之「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為準。</td><td>1</td><td>面試</td></tr>
<tr><td>面試</td><td>50%</td><td>依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之「面試作業公告」為準。</td><td>2</td><td>書面資料審查</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1.考生所繳歷年成績單未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須另附「考生在校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格式見附件七)。<br>2.上述繳交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複製留存。</td></tr>
</table>

<table>
<tr><td>碩士班別</td><td colspan="5">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碩士班</td></tr>
<tr><td>組別<br>(身份別)</td><td colspan="5">一般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5">7 名</td></tr>
<tr><td>報名資格</td><td colspan="5">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資格，始得報考。<br>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畢業者。<br>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應屆畢業(即預計於 105 年 6 月畢業)者。<br>三、取得同等學力(參見附件一)得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br>四、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者。</td></tr>
<tr><td>繳交資料</td><td colspan="5">必繳：<br>1.報名表(範例見附件二)<br>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br>3.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加蓋校印之影本(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br>4.履歷表(A4 紙張，樣式自訂)或學生學習歷程檔案<br><br>選繳：<br>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如推薦函、各種競賽獎狀、證照及其他相關成果報告等。</td></tr>
<tr><td rowspan="4">總成績處理方式</td><td rowspan="2">項目</td><td rowspan="2">佔總成績比例</td><td rowspan="2">評分標準<br>(滿分以 100 分計)</td><td colspan="2">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td></tr>
<tr><td>順序</td><td>項目</td></tr>
<tr><td>書面資料審查</td><td>50%</td><td>依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之「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為準。</td><td>1</td><td>面試</td></tr>
<tr><td>面試</td><td>50%</td><td>依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之「面試作業公告」為準。</td><td>2</td><td>書面資料審查</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1.同時招收一般生與在職生，上課時間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br>2.考生所繳歷年成績單未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須另附「考生在校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格式見附件七)。<br>3.上述繳交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複製留存。</td></tr>
</table>

<table>
<tr><td>碩士班別</td><td colspan="5">生物科技系碩士班</td></tr>
<tr><td>組別<br>(身份別)</td><td colspan="5">一般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5">4 名</td></tr>
<tr><td>報名資格</td><td colspan="5">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資格，始得報考。<br>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畢業者。<br>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應屆畢業(即預計於 105 年 6 月畢業)者。<br>三、取得同等學力(參見附件一)得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br>四、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者。</td></tr>
<tr><td>繳交資料</td><td colspan="5">必繳：<br>1.報名表(範例見附件二)<br>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br>3.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加蓋校印之影本(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br>4.自傳(格式見附件三)或學生學習歷程檔案<br>5.推薦函 1 封<br><br>選繳：<br>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如各種競賽獎狀、證照及其他相關成果報告等。</td></tr>
<tr><td rowspan="4">總成績處理方式</td><td rowspan="2">項目</td><td rowspan="2">佔總成績比例</td><td rowspan="2">評分標準<br>(滿分以 100 分計)</td><td colspan="2">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td></tr>
<tr><td>順序</td><td>項目</td></tr>
<tr><td>書面資料審查</td><td>50%</td><td>依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之「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為準。</td><td>1</td><td>面試</td></tr>
<tr><td>面試</td><td>50%</td><td>依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之「面試作業公告」為準。</td><td>2</td><td>書面資料審查</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1.在職生亦可報考，上課時間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br>2.考生所繳歷年成績單未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須另附「考生在校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格式見附件七)。<br>3.上述繳交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複製留存。</td></tr>
</table>

## 肆、簡章公告

本簡章即日起上網公告，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下載，網址：http://admission.fy.edu.tw/，或來函並附上大型回郵信封一個「B4 尺寸(25.7 ㎝＊36.4 ㎝)」，貼足 25 元(需掛號者貼足 45 元)郵資及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函取簡章信封上請註明「索取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字樣。

## 伍、報名辦法

繳費≠報名完成

一、網路個別報名

(一)報名日期

104 年 10 月 30 日(五)至 104 年 11 月 13 日(五)12:00 前完成網路資料輸入、繳費及報名表件郵寄或親送。

(二)報名作業規定

1.**考生限報名一系組**，一律於報名期限內，進入報名網站（網址：https://asp2003.fy.edu.tw/Nwes/default.htm），輸入報名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送出。

2.依報名系統產生之繳款帳號繳費，繳費證明文件請自行留存備查。

3.繳費 1 小時後，列印「報名表」(範例如附件二)及「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上，範例如附件九)。

4.於列印出之報名表上貼妥考生最近六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5.報名資料須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五)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本校招生業務組。

(三)報名費繳交方式

1.**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2.由報名系統產生繳費帳號，考生得以臨櫃（限中國信託銀行）或 ATM 轉帳方式完成繳費作業，繳費證明單請自行留存。

(四)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請參見附件十及附件十一。

二、報名費優待規定

符合下列規定之考生，需檢附於報名期間內有效證明文件，經審核確認後減免報名費，**惟減免金額一律以先繳報名費，俟招生結束後採退款方式辦理**。

(一)凡屬於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中低收入戶，如欲免繳或減免本招生報名費，須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經審查通過後，**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減免報名費30%為新臺幣700元整**。

註：繳交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等可茲證明之文件。

(二)凡為本校畢業校友(限畢業於本校二技、四技及專科)及應屆畢業生，須檢附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始可免繳報名費。

(三)未繳交證明文件或審查未通過者，均不得享有報名費免繳或減免。

三、報名須知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主辦本招生，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身分認定、成績評分、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自報名表件取得各項內容為限，考生於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使用資料；使用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完成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由本校保存一年後銷毀。

(二)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須依報名辦法規定採網路個別報名，一經完成報名繳費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組、報名各欄位資料及退費**；考生相關報名資料應於報名期限內詳加確認檢查備齊後郵寄或親送本校。

(三)考生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下列證明文件影本之一，並於影本上署名「影印自正本」，且簽名以示負責。

1.修業(或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2.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或畢業證書。

3.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

4.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證書。

5.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

6.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照，及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證明文件。

7.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及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證明文件。

(四)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五)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得不含最後一學年成績計算其在所屬班級之排名百分比。

(六)考生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或其他相關證件，**一律以A4(或小於A4)紙張影印，繳交影本即可，惟如影本模糊不清致難以辨認者，概不予受理。**各證件影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若有繳交正本而遺失、破損者，本委員會概不負責。報到註冊時則須繳驗學歷(力)及相關證明正本，若發現原提出證件不實或偽造，一律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七)考生各項應繳報名資料證件，須備齊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所列檢附資料順序由上而下裝訂(或用長尾夾夾妥)，平放置入信封內一併以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如因寄送發生遺失或遲誤致無法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八)證件經審查後因報名資格不符或表件不齊全者，一律退件不予報名，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所繳報名費一律待本招生結束後退還新臺幣伍佰元整，以掛號寄還。若致其無法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前詳加確認檢查。

(九)報名各欄位資料未依規定登錄或登錄不清楚，以致未收到面試通知單、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等，由考生自行負責。

(十)持境外大學畢業證件者，需將畢業證書及成績單譯為中文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否則不予採認。

## 陸、面試

一、本招生面試通知單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三)寄發，並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參加名單、日期、時間、地點、攜帶文件等資訊，供考生查看，網址：http://admission.fy.edu.tw/。

二、面試日期訂於 104 年 11 月 21 日(六)舉行，面試時考生須憑面試通知單入場，面試通知單請妥為保存，如有毀損、遺失或未收到者，一律於面試當日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逕向各報考系所報到處申請身份確認入場應試。

## 柒、成績通知及複查

一、成績通知及複查辦法

(一)本招生成績單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二)寄發，考生亦可上網查詢，網址：http://asp2003.fy.edu.tw/Nwes/std/sign/sign0000.asp。

(二)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得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附件十二)，連同成績單影本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四)12:00 前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傳真後以電話確認。傳真電話：07-7830546，確認電話：07-7828898、07-7811151 轉 2140。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概不受理。

二、考生成績複查處理方式

(一)複查項目僅限考生申請部分，未申請之項目，概不處理。

(二)申請複查考生不得要求閱讀、抄寫、複印及攝影。

(三)複查方式為檢視並確認評分分數計算與登錄無誤。

(四)成績複查結果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確認。

(五)複查結果於公告錄取名單前通知考生；複查後成績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捌、錄取原則及公告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以考生總成績排序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於各系組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二、若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所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者，致使各系組之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均予增額錄取。

三、錄取名單於104年11月27日(五)在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網址：http://admission.fy.edu.tw/，並以專函通知。

## 玖、報到註冊

一、正取生接到錄取通知後，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報到，同時繳交學位證書或證照正本，**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二、應屆畢業生報到時，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得填具「切結書」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凡逾期未補繳者，即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論。

三、考生經錄取後，本校招生委員會得要求查驗所附證明文件之正本，如有報考資格不符、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消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四、經本甄試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其所造成之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有關錄取生之繳費、註冊相關資料，本校將另行通知。

五、錄取生除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及應徵召服兵役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資格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錄取生註冊入學時，須繳區域教學醫院(含)以上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攝影)，方得辦理入學手續。

## 拾、碩士班招生獎勵政策

一、具本校應屆畢業生或校友身分者，免收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招生考試入學之報名費。

二、具本校應屆畢業生或校友身分，完成註冊入學之碩士班一年級新生，且大學畢業成績為系排名前 15%者，提供獎學金 2 萬元；系排名前 30%者，提供獎學金 1 萬元，分為上、下學期二次頒發。

三、提供碩士班非在職學生每名獎助金 4 萬元，分 4 學期頒發。

四、凡錄取本校碩士班者，可於入學前預修本校碩士班課程，入學後得辦理課程抵免，但非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須按照本校學分收費規定，預收其所修課程之學分費，待正式入學後再行退還。

五、本校鼓勵研究生以技術報告取代碩士論文進行論文口試。

六、本校碩士班為全國私立科技大學護理、醫技、保營、環工、生科相關科系收費最優惠。

## 拾壹、考生申訴辦法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本校放榜後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報名序號、報考系組、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三、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不予受理。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之，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 拾貳、其他

一、現役軍人及現於軍事機構服務人員報考者，應繳交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服預備軍官或士官役者，應繳交服務部隊編階上校以上主管出具之105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日前可退伍之證明)。

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之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等相關事宜，應自行依有關法規辦理。

三、研究生之獎助學金、助學貸款及學雜費等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甄試錄取生未事先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考他校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入學，否則一經查覺，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

五、已錄取之考生如經查出其報名資格不符或成績不合錄取標準時，除查明原因外，並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有異議。

六、面試期間若遇颱風等天然災害，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或電視台等媒體統一發布之本校緊急措施消息。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臨時會議決議。

## 附件一、有關碩士班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節錄自 104 年 9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發布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持前二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二、考生報名表印出格式範例**

#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 網路報名系統

<table>
<tr><td>報名序號</td><td colspan="3">701DF001</td><td rowspan="9">照片</td></tr>
<tr><td>考生姓名</td><td>陳 X 玲</td><td>身分證字號</td><td>A234567890</td></tr>
<tr><td>性別</td><td>女</td><td>出生年月日</td><td>民國 76 年 8 月 5 日</td></tr>
<tr><td>報考系所／報考組別</td><td colspan="3">護理系／成人健康照護組</td></tr>
<tr><td>報考身分</td><td>甄試生</td><td>低收入戶資格</td><td>Y</td></tr>
<tr><td>畢(肄)業學校／系科</td><td colspan="3">輔英科技大學／護理系</td></tr>
<tr><td rowspan="3">通訊資料</td><td colspan="3">行動電話：0911654987<br>自宅：077811151　　公司：077811151#2140</td></tr>
<tr><td colspan="3">電子郵件：aa@fy.edu.tw</td></tr>
<tr><td colspan="3">（831）高雄市大寮區山頂里山頂路 116 號 3 樓</td></tr>
<tr><td>檢附資料<br>(請列印後用藍筆勾選)</td><td colspan="2">□1.報名表<br>□2.畢業證書影本<br>□3.學生證正反面影本<br>□4.同等學力資格證明影本<br>□5.自傳<br>□6.學習計畫<br>□7.歷年成績單<br>□8.在校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td><td colspan="2">□9.推薦函　　封<br>□10.護理基本素養評估推薦表<br>□11.護理經驗<br>□12.護理系個人專業履歷表<br>□13.護理師證書影本<br>□14.服務年資證明正本<br>□15.履歷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br>□16 其他：＿＿＿＿＿＿＿＿</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身分證影本正面影本黏貼處<br>（超出格線部分請沿外框線往內折齊）<br>!!注意!!<br>影本需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td><td>身分證影本反面影本黏貼處<br>（超出格線部分請沿外框線往內折齊）<br>!!注意!!<br>影本需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td></tr>
<tr><td rowspan="3">簽認</td><td colspan="2">1.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入學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td></tr>
<tr><td colspan="2">2.考生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報名注意事項中，有關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td></tr>
<tr><td colspan="2">考生簽章：＿＿＿＿＿＿＿＿＿＿＿＿</td></tr>
</table>

附件三

# 輔英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 自傳

考生姓名：

(格式不拘，本表僅供參考)

考生簽名：

附件四

# 輔英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 護理基本素養評估推薦表

**被推薦者姓名：**　　**報考組別：**

**一、護理基本專業評估**

| 能力項目 | 評分(1-10 分) | 推薦者說明或意見 |
|---|---|---|
| 一般臨床護理技能 | | |
| 基礎生物醫學科學 | | |
| 專業關懷 | | |
| 克盡職責 | | |
| 合作能力 | | |
| 倫理素養 | | |
| 溝通表達 | | |
| 終身學習 | | |

**二、推薦理由：**

**推薦者簽名：**　　**日期：　104　年　　月　　日**

**附件五**

# 輔英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 護理經驗

**考生姓名：**

(格式不拘，本表僅供參考)

考生簽名：

附件六

# 輔英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 個人專業履歷表

| 基本資料 | | | 照片 |
|---|---|---|---|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 |
| 出生日期： | 婚姻狀況： | 子女數： | |
| 聯絡地址： | | | |
| 戶籍地址： | | | |
| 手機號碼： | 住家電話： | 工作電話： | |
| 電子信箱 1： | 電子信箱 2： | | |
| 緊急聯絡人 1： | 【關係】 | 【電話】 | |
| 緊急聯絡人 2： | 【關係】 | 【電話】 | |

| 學歷經歷背景 | | | | | | |
|---|---|---|---|---|---|---|
| 畢業學校：【專科、大學】 | | 【科系】 | | 【畢業年月】 | | |
| 護理證照：□護士 證書字號： | | □護理師 證書字號： | | □其他： | | |
| 技術證照：□全民英檢 級 □TOEIC 分 □ILETS 分 □其他： | | | | | | |
| 實習經驗：□內科□外科□產科□兒科□精神科□社區/公共衛生□其他： | | | | | | |
| 現職 | 機構 | 單位 | 職稱 | 領域 | 起聘年月 | 年資 |
| | | | | | 年 月 | 目前共計 年 |
| 臨床護理經歷 | 機構 | 單位 | 職稱 | 領域 | 起迄年月 | 年資 |
| | | | | | 起迄 年 月至 年 月 | 共計 年 |
| | | | | | 起迄 年 月至 年 月 | 共計 年 |
| | | | | | 起迄 年 月至 年 月 | 共計 年 |
| | | | | | 起迄 年 月至 年 月 | 共計 年 |
| 護理專業訓練<br>-有證明<br>-有證照 | 訓練課程名稱 | | 舉辦機構 | | 訓練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習背景資料 |
|---|
| 電腦能力：□WORD □EXCEL □POWER POINT □網際網路 □電子郵件 □光碟檢索 □其他： |
| 統計能力：□生物統計概念 □SAS 軟體操作 □SPSS 軟體操作 □其他： |

| 未來學習資料 | | | | |
|---|---|---|---|---|
| 期望選修之課程 | 護理相關 | 1. | 2. | 3. |
| | | 4. | 5. | 6. |
| | 非護理相關 | 1. | 2. | 3. |
| | | 4. | 5. | 6. |
| 畢業後期望與規劃 | 1. | | | |
| | 2. | | | |
| | 3. | | | |

附件七

# 輔英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 考生在校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學　　號</td><td></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就讀學校</td><td colspan="5"></td></tr>
<tr><td>就讀系組</td><td colspan="5">系　　組</td></tr>
<tr><td colspan="2">學業成績總平均</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全班（組）人數</td><td colspan="2"></td><td>名　　次</td><td></td></tr>
<tr><td colspan="2">名次佔全班百分比</td><td colspan="4">%</td></tr>
<tr><td>證明事項</td><td colspan="5">該生為本校<br>□10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br>□畢業生（畢業於　　年　　月）<br>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br><br>此致<br><br>輔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br><br>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br><br>教務單位</td></tr>
<tr><td>報考系組</td><td colspan="5">系碩士班　　組</td></tr>
<tr><td colspan="6">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八

# 輔英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 學習計畫

考生姓名：

(格式不拘，本表僅供參考)

考生簽名：

## 附件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印出格式範例

### 輔英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專用信封

※寄件前請檢查證件是否繳交，以免影響您的權益。
※本封袋請以**掛號**(或**限掛**)寄達或親送本校招生業務組，否則若有遺失或延誤，而致無法報名者，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掛號郵資<br>貼郵票處 |
|---|

寄件人：陳 X 玲
電　話：0911654987(手機) 077811151(聯絡電話)
地　址：(831)高雄市大寮區山頂里山頂路 116 號 3 樓

地　址：83102 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 151 號
收件者：輔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收

| 編號 | 701DF001 | 報考系組 | 護理系成人健康照護組 |
|---|---|---|---|

報名資料包括：**(請考生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所檢附文件請在☐打勾)**

☐報名表：自報名系統列印後，親自簽名並貼妥照片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畢業證書影本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同等學力資格證明影本
☐自傳
☐學習計畫
☐歷年成績單
☐在校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
☐推薦函　　封
☐護理基本素養評估推薦表
☐護理經驗
☐護理系個人專業履歷表
☐護理師證書影本
☐服務年資證明正本
☐履歷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其他：_____

## 附件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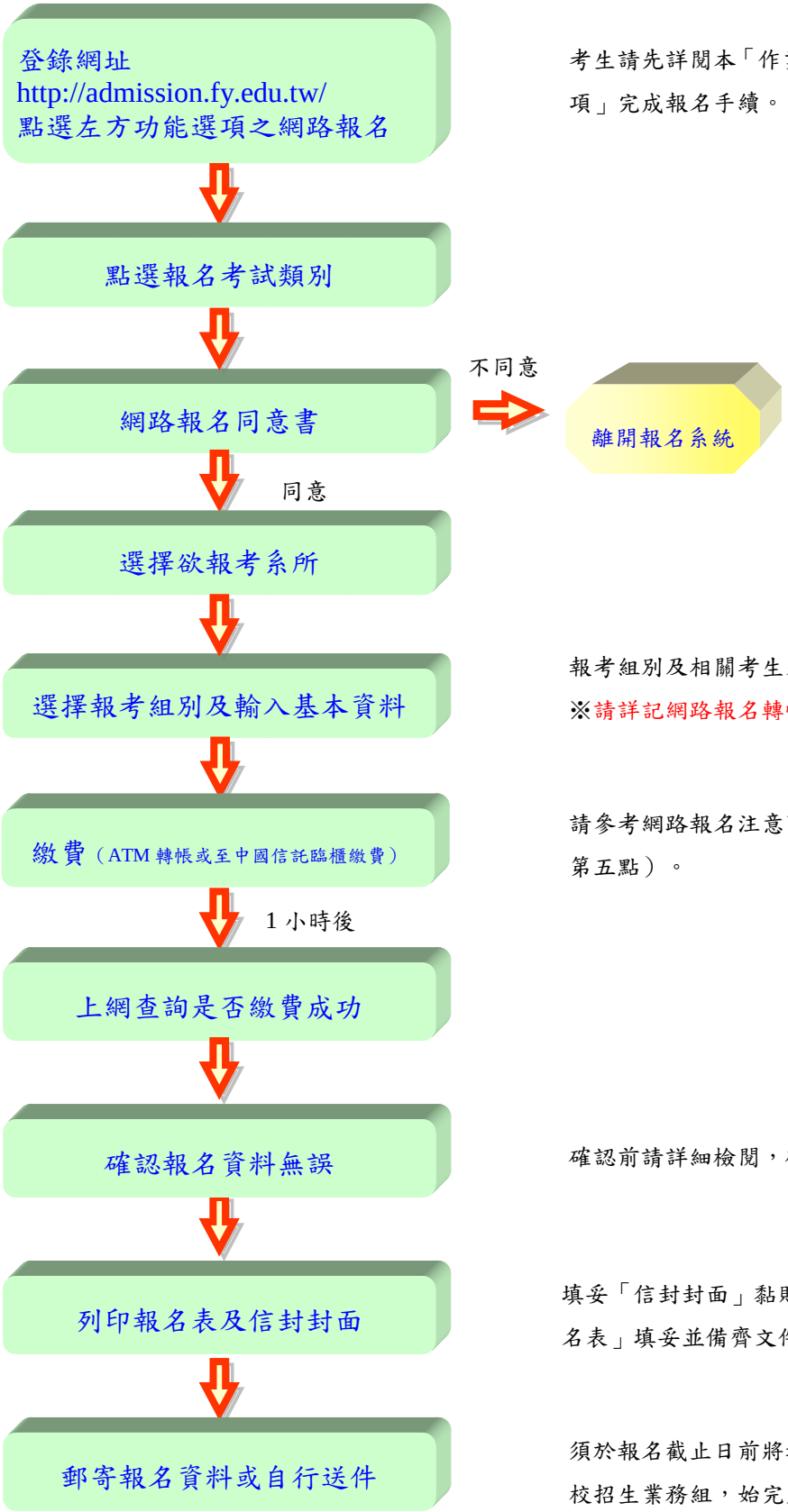


考生請先詳閱本「作業流程」及第 23 頁「注意事項」完成報名手續。

報考組別及相關考生基本資料等務必輸入正確。
※請詳記網路報名轉帳帳號。

請參考網路報名注意事項（第 23 頁，附件十一，第五點）。

確認前請詳細檢閱，確認後即無法再做修改。

填妥「信封封面」黏貼於 B4 大小信封，將「報名表」填妥並備齊文件置入信封。

須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報名資料信封寄達或送達本校招生業務組，始完成報名程序。

## 附件十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一、登錄網址http://admission.fy.edu.tw/，點選左方功能選項之網路報名，進入「網路報名」主頁。

二、電腦軟硬體需求

(一)網際網路連線。

(二)連接印表機（以 A4 紙張列印）。

(三)中文輸出/輸入能力。

(四)請使用中文 Windows 作業系統中的 IE 8.0 以上（含）瀏覽器進行登錄作業。

(五)本系統建議最佳解析度為 1024×768。

三、登錄報名資料開放時間

**104 年 10 月 30 日(五)起至 104 年 11 月 13 日(五)中午 12：00 止**

四、網路報名操作流程

連接至上述網址後，依下列步驟完成網路登錄：

(一)點選報考類別。

(二)輸入身分證字號。

(三)詳讀網路報名同意書。

(四)選擇報考系所

(五)輸入考生個人基本資料(若電腦無該特殊字體時，請直接跳過，待報名表件印出後，於報名表件上用紅筆人工填寫)。

(六)詳記繳款帳號，儘速辦理繳費事宜。

(七)於繳費完成 1 小時後，上網確認繳費成功，並列印報名表及信封封面。

(八)於報名日期截止前，將報名所需各項資料裝於信封內，郵寄至輔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或親送本校教務處招生業務組完成報名手續。

五、繳費須知（**繳費時間：同上述登錄報名資料開放時間**）

(一)提款機轉帳繳費（依各銀行/郵局提款機轉帳規定扣手續費）

1.插入提款卡。

2.輸入密碼。

3.視各提款機功能選擇「跨行轉帳」、「其他交易」或「轉帳」；郵局請採「非約定帳號」鍵入。

4.輸入中國信託銀行代號「822」。

5.輸入繳費帳號。(注意：請詳細核對繳費帳號)

6.輸入轉入金額「1000」。

7.務必確認「交易明細單」之「轉入帳號」及「繳款金額」，並確認轉帳成功。

8.「交易明細單」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二)中國信託銀行櫃檯繳費（不扣手續費）

1.填寫「**代收業務繳款憑證**」。

2.填寫繳費帳號。(注意：請詳細核對繳費帳號。)

3.填寫受款人名稱「輔英科技大學」。

4.填寫繳費金額「1000」。

5.填寫繳款人姓名及聯絡電話。

6.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對之用。

◎注意事項：

**1.考生完成網路登錄時，請再檢查一遍，並依正確繳款帳號儘速繳費。繳費 1 小時後，至網路報名第二步驟列印正式報名表及信封封面，將報名表件寄達或送達本校招生業務組，始完成報名程序。**

**2.一旦按「審視資料無誤確認列印」鍵後資料即不得再做修改，請於列印前詳細檢查一遍。**

**3.ATM 交易單如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再次依繳費方式完成繳費。**

附件十二

# 輔英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 考 生 姓 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報 考 系 組 | | | |
| 報 名 序 號 | | 聯絡電話 | |
| 申請複查項目 |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 | |

考生簽章：_____

---

# 輔英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 複查成績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 考 生 姓 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報 考 系 組 | | | |
| 報 名 序 號 | | 聯絡電話 | |
| 申請複查項目 |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 | |
| 複查結果處理 | ※　　年　月　日 | | |

注意事項：1.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請親自詳填本表連同成績單影本，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傳真後以電話確認。傳真電話：07-7830546，確認電話：07-7828898、07-7811151 轉 2140。複查以一次為限。

2.複查期限：104 年 11 月 26 日(四) 12:00 前，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概不受理。

3.申請考生不得要求閱讀、抄寫、複印及攝影。

4.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附件十三、大寮捷運站接駁車發車時刻表

## 【輔英科技大學至大寮捷運站】

### 假日版

※（星期六至日）直達輔英校門口之時間。

| 大寮捷運站→輔英科技大學站 | 輔英科技大學站→大寮捷運站 |
|---|---|
| 12：30 | 12：38 |
| 13：30 | 13：38 |
| 17：00 | 17：08 |
| 18：00 | 18：08 |
| 18：30 | 18：38 |
| 19：00 | 19：08 |
| 19：30 | 19：38 |
| 20：10 | 20：18 |

備註：一、輔英科技大學站上下車皆於**校門口**；大寮捷運站上下車皆於 **2 號出口**。

**二、修正詳班次表紅字處，單程以 8 分鐘計。**

總務處製 103.04.01

Fooyin University 輔英科技大學 專業素養 關懷情操 宏觀視野 優雅氣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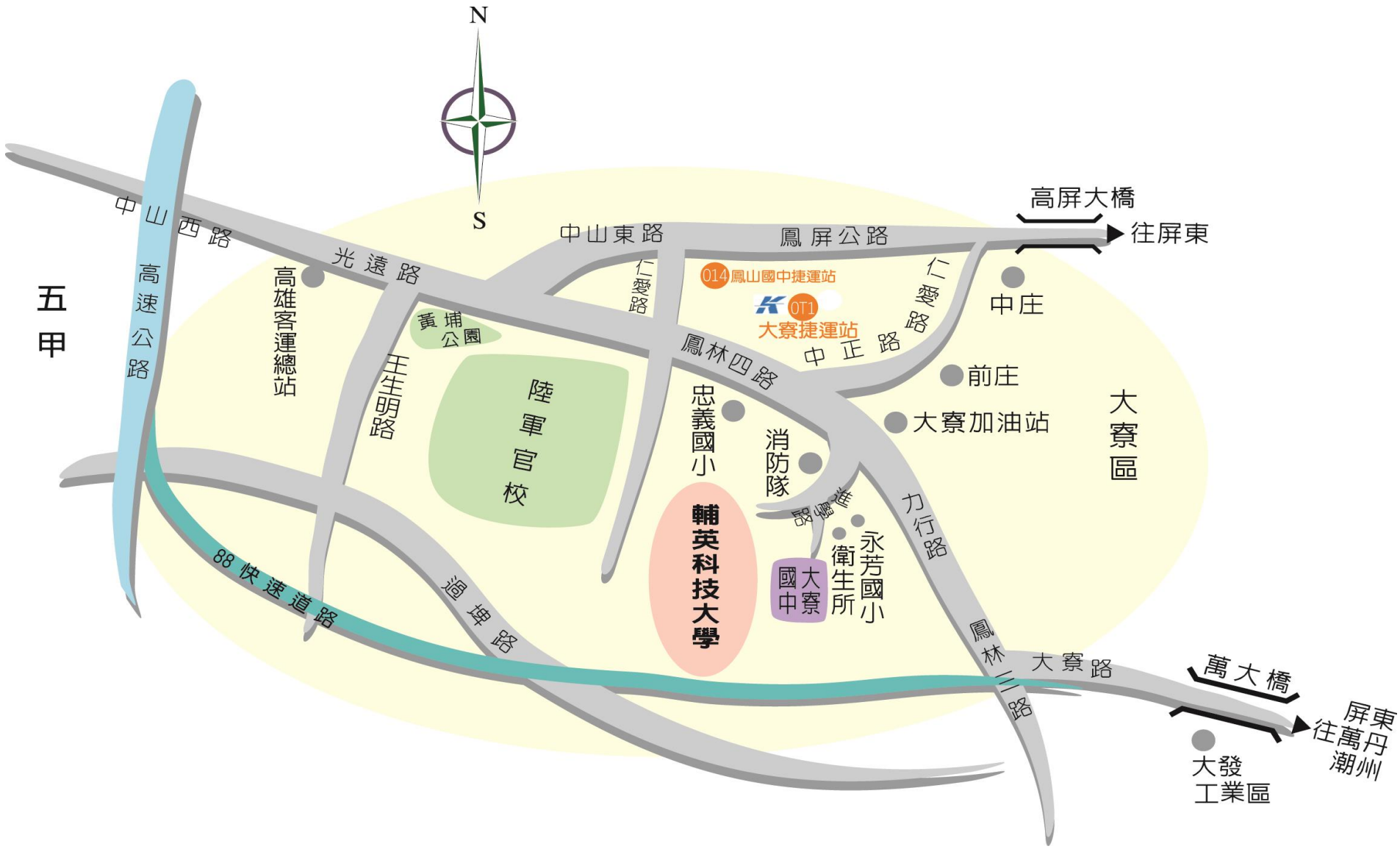
附件十四、本校交通路線圖